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胡恩赐、陈智勇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起诉兴科电子原股东胡恩赐、陈智勇的诉讼情况

2021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中院”）就公司与胡恩赐、陈智勇的诉讼案件出具的（2019）粤19民初1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与（2019）粤19民初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东莞中院对公司与胡恩赐、陈智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。具体详见2021年6月28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起诉兴科电子原股东胡恩赐、陈智勇的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2021年7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东莞中院出具的《生效证明书》：“东莞中院关于原告银禧科技与被告胡恩赐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的（2019）粤19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7月17日生效。”“东莞中院关于原告银禧科技与被告陈智勇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的（2019）粤19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7月14日生效。”

二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胡恩赐剩余现金补偿金额与应退回分红款合计114,534,368.28元，陈智勇应支付现金补偿款金额与应退回分红款合计178,184,828.49元，如公司收到胡恩赐、陈智勇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及退回分红款将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，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，但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仍需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积极跟进胡恩赐、陈智勇业绩补偿的进展，并敦促胡恩赐、陈智勇依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虽然上述案件判决已生效，但不排除胡恩赐、陈智勇依旧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可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生效证明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2日